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信蚵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梅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信蚵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 黨	學 歴	經歷	政	見
1		曾 盈 豊	58年11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蚵寮國小 好國中 明誠中學	大縣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龍崧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瑪歌玫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官人文藝術發展交流協會 蚵仔寮白沙曾氏宗親會委員	現任鄰長志工夥伴,全部保證現狀與回饋金額公開透明,全數確實回饋里積極爭取里民福利,美化社區生活環里民同心凝聚共識,增強保障居家安支持青年返鄉工作,協助就業創業社全面照顧弱勢族群,協辦各類經費補	2民 環境 完全 技能
2		黄 新 長	47年7月19日	男	高雄市	無	蚵寮國小	高雄縣17屆、18屆信蚵村村長 高雄市合併1屆、2屆信蚵里里長 現任信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 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生活動 2. 辦理九九重陽節敬老慶生活動 3. 清除水溝污泥使排水系統暢通 4. 辦理全里環境衛生消毒一年新衛 5. 爭取經費把路面不平坑洞重登革 6. 協助社區志工打掃環境預防登革 7. 辦理國中、大學獎學金申訪 生育補助金申請	§ 热病媒蚊孳生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Ē	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	開	票	所	地	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	註
	信	0398	通安宮旁(舊信蚵 社區活動中心)	信蚵里通安路305巷40號					40號	信蚵里1-12鄰		
	虹里	0399	智、信蚵社區聯合 活動中心左邊	信蚵里廣澤路3號					į	信蚵里13-14鄰	(含原	住民)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 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 式樣):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	姓
名欄	名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 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選後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